

光辉的历程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建局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1955—2005)



主编/李文才

吉林人民出版社



往事回眸

那是一个并不遥远的年代。在深山密林,在大漠荒原,闪光的警徽如星斗般灿烂。执著而从容的拓荒者们坚信,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没有创造不了的奇迹。哪怕横在面前的是一条没有渡口的江河,只要能穿过晨雾,眺望对岸的风光,就奋勇前往。以汗水浇灌生命,用智慧耕耘心田,奠定监狱事业的基石,成为那一代人最铿锵的理想。



纪念是连接历史 和未来的桥梁

——写在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建局五十周年

□ 王殿钧

吉林省监狱工作是在吉林省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之后接收、改造旧监狱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吉林省的监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不断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纪念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建局 50 周年,不仅因为纪念是连接历史和未来的桥梁,同时也是为了缅怀历史,告慰前辈,启示后人,珍惜事业,开拓未来。我作为一名在吉林省监狱工作战线上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同志,在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建局 50 周年之际,将我所经历,所知道的吉林省监狱工作一些事情回忆出来,以示纪念。

艰苦条件下办农业

1951 年,为了贯彻执行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全国罪犯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大批应判徒刑的罪犯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罪犯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的指示从这时起,大规模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就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了。我省监狱工作大规模开展也是在这个时候。1951 年 8 月,我从舒兰县公安局调到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没调来



之前,我是舒兰县公安局治安科科长,调到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后分配到四处(劳改处)。当时四处刚刚成立,有副处长两人,王健民和刘荣胜,我是科员。这时,正值贯彻中央关于将监狱、看守所、劳改队由人民法院转归公安部门领导的时候。9月下旬,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在法院开会宣布接交,我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由当时的省人民法院院长关俊彦主持,副院长肖丹峰代表省人民法院向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副厅长王吉仁进行了工作移交。将省人民法院管理的3个省直监狱、3个劳改农场和19个看守所,移交给了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管理。关俊彦院长当时还讲了一句话:我这是从这个兜掏出来(指劳改工作),放到另一个兜里去了。这句话很风趣,也很亲切。由于我当时参加了这个会议,所以至今我还是记忆犹新。

散会时,王吉仁副厅长看见我,问起我的情况。我说我已调到公安厅四处工作。过了不几天,王副厅长找我谈话,让我到前郭旗去新建劳改队,我作教导员,管改造和政治工作。岳云鹏为大队长管生产、基建和内部事务,并确定明天就出发。当天我就到处里开了介绍信,到省公安总队要了一个排的战士,开赴前郭旗建劳改农场。我到了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农场(是省人民法院建立的种植水田的劳改队),那里已有提前报到的干部30多人。我记得有王和、王才、王庆、尚国林、钱真、彭连荣等人。因为来到前郭旗时已是深秋,早晚天气较凉,气温也比较低,盖房子用的泥坯已经不能脱了,房架子的木材没有,人员住的房子是盖不成了,只好等到明年再筹建农场,所有人员只好在这里过冬。这时候前郭旗劳改队刚建好了两栋监舍,能关押400名罪犯。后经调查研究,筹建新农场这个地方缺乏水利灌溉工程,种不了水田,决定扩大十二马架子农场,新农场不建了。我们几个同志统一意见后,由我起草一个报告,由十二马架子农场场长马骏同志到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作了请示,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批准了我们的报告,现有人员与原省人民法院前郭旗劳改农场合二为一,定名为前郭旗省第三劳改大队。我是教导员,大队长马骏,副大队长岳云鹏、李兰波。

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农场设在大草原上,那里草高风大又是涝洼盐碱地,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夏天蚊子小蠓虫遮天盖地,扑在人脸上眼睛都睁不开。民警整天带着罪犯在水田里劳动,地里是水,田埂是泥。白天太阳很毒,找个背阴的地方都没有。晚上蚊虫叮咬,又没有蚊帐,使人难以入睡。当时的民警都住在炕上,由于当地地表水位高,屋里老是水汪汪的,烧炕时先得从灶坑门把灶坑里的水掏干净才行。外头太阳晒,屋里就像进了现在的桑拿



浴室一样。院子里的牛晚上在地上趴久了,早晨一看大半个牛都陷到泥里去了。有一次我骑马进院子,马陷到泥里趴下了,人也从马身上摔了下来。春天时常刮风,沙土飞扬,人们都戴上了防风镜,怕迷眼睛。罪犯生活条件就更差了,住处都是临时搭的监舍,非常拥挤,里面臭哄哄。生活饮水非常困难,罪犯经常不洗脸,没有人模样。吃的都是高粱米,虽说是农场,但没有一块能种菜的土地,民警和罪犯吃菜要到30里以外前郭旗镇去买,因此经常是吃咸菜、大酱。由于十二马架子这个地方地势较低,涝洼地水多,没有什么道路,运输十分困难,加上仅靠两辆大马车拉粮运菜,供几百人吃,根本解决不了什么大问题,由于生活条件和伙食太差,罪犯病号不断增多。我们把这一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报告,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接到报告后,立即发来3台汽车把病犯全都调给了长春金钱堡省第一劳改大队。另外,我们也及时采取一些措施,十二马架子一带河里的鱼特别多的情况,就组织罪犯捕鱼,罪犯经常有鱼吃,体质逐渐恢复过来,使监管秩序得到稳定。

到1951年底时,马骏同志按省厅的要求到长春监狱搞“三反”,调离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农场。1952年9月,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改处成立政治工作科,我被调到处里任政治工作科副科长。当时劳改处的处长及管教科、政工科都和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一起在吉林市文庙院子里办公。其它各科室在青年路办公,后把文庙后殿改修成办公室,院外各科室迁回院内,青年路两座小楼交给了省人民检察院、政法办。1953年秋,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改处搬到了吉林市通天街新建三层小楼办公,直到1954年末,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随省直机关迁到了长春市,地址就在现在的省军区大院和原伪外交部楼。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改处政治工作科迁到长春后,合并到了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政治部,我为科长,佟斌为副科长。

我在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劳改农场经历的这些事情,可以说是当时各地创建劳改农场的缩影,具有一定普遍性。建怀家农场、建万宝农场,直到后来建镇赉新生农场,都是这个样子,都遇到过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硬是克服了这些困难,挺了过来,完成了组织上交给的任务。

大跃进时上工业

由于1956年和1957年两年的农业大丰收以及全国工农业的迅速发展,中央提出了“大跃进、大炼钢铁、赶英超美”的口号。农村办人民公社,



吃大锅饭,深翻地,使大跃进、大炼钢铁搞得轰轰烈烈。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当时在吉林省辉南县接收了一座小煤矿,紧接着就由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副厅长沈峇,劳改局局长崔石岭、副局长辛一飞,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三处处长孙诚,行政处处长刘玉山和从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各处抽了几个科的科长和科员,如于永禄、岳显斌等,带领着上千名罪犯、劳教人员、就业人员及省政府从扶余、榆树、长春、白城、怀德等地组织调去的上万名民工到那里采煤炼焦,供应通化钢铁企业炼钢,开始了轰动一时的“大闹杉松岗”。

首先在杉松岗建了4个矿井,成立了辉南劳改总队(厅级建制),下设五个大队,三个采矿队,一个炼焦队和一个机械厂劳改队。另外,为了给矿井提供顶木,还在靖宇县四海成立了坑木采伐大队。辉南劳改总队成立后,由刘玉山任总队长,因为他是采煤工人出身(后病故于辉南杉松岗),比较熟悉煤矿业务。

到了1959年,随着辉南劳改总队采煤炼焦业的发展,开始修建辉南团林子到杉松岗50多公里的铁路。由于当时钢轨紧张,就用铸铁轨代替钢轨,1960年开始正式通车。第一次火车试运行速度为5公里,铸铁轨就断了70多根,这样就请梅河口铁路分局为这段铁路换了短钢轨,结果成功了。以后这段铁路由铁路部门接管了,正常营运。1960年我从辉南劳改总队回到省劳改局任副局长。当时的劳改局局长是刘树彬,副局长是王怀义、王练、孙诚、孙刚。这年,省局发现四平劳改油漆厂(女犯大队)生产混乱,在1958年到1961年的3年间亏损了160多万元,使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领导感到十分惊讶。

在1961年春天,我带领一个工作组去那里检查和进行整改工作。工作组成员有徐承云(女)、张永伟、赵今普、张恒礼、姜德儒、蒋树仁等同志。到四平劳改油漆厂后,发现那里生产搞得很不像样子。大跃进后留下的厂房千疮百孔,设备破烂不堪。院子里堆满了废品、废料、废玻璃容器,垃圾成堆,无法下脚,整个生产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监管改造工作也很混乱。在这里工作的劳改民警的生活非常苦,日常做菜连油都没有。我们工作组在那里进行了3个多月的艰苦工作,整顿了监管秩序,清理了监区环境,并与厂领导、技术人员共同研究了生产发展,使这个厂发生了根本好转。1963年,省劳改局又对公主岭新生橡胶厂进行了调整整顿。

从大炼钢铁时建杉松岗煤矿到后来对公主岭新生橡胶厂的整顿工作,反映了我省劳改工作开始在工业生产方面有了起步。虽然我们还缺乏经



验,但这是一个不断摸索和完善的过程,为以后我省劳改工业的发展起到了奠基作用。应该说,这一时期我们的工作有成功的一面,也有深刻的教训。

难忘分解窑投产

1973年初,我在四平劳改支队(四平石岭水泥厂)工作时,正赶上国家建材总局要搞水泥生产窑外分解窑中间试验。听到这个消息,我打电话找到省建材局当时主管这项工作的肖金英,讲明我们水泥厂的条件,积极争取这个新项目能在石岭子水泥厂进行。这个项目国家投资250万,省里投资250万,共500万。10月份,国家建材总局两位局长带领工程师等12人,来我厂选点。经过考察,两位局长当场决定在石岭水泥厂建窑试验。在国家建材总局工程技术人员亲自动手和指导下,经过二年半紧张的建筑施工和机械制造与调试,完成了水泥生产窑外分解中间试验,于1976年6月1日建成并点火试烧一次成功。这是我国第一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窑外分解生产线,当时只有美国和日本有此先进设备和工艺。当年秋季,国家建材总局在石岭召开全国水泥新法工艺生产现场会,充分肯定这一科技成果并确定以后全国新建水泥窑一律都是石岭型的。新型窑外分解水泥生产线在石岭建成,从根本上改变了石岭水泥厂年年生产,年年亏损的局面。石岭水泥厂原来那种破烂不堪的暂设棚子不见了,陈旧破损设备更新了,还新建了三座三层监舍大楼,四周围起了高标准围墙。总之从建窑开始仅用4年的时间,四平劳改支队面貌焕然一新,与此同时,也为水泥厂培养锻炼出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和企业管理人才。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支队领导班子和广大民警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出力最多的当属副支队长冯为人,他废寝忘食,到处奔波操劳。另外还有副支队长张云阁和负责后勤保障的王吉祥及建筑工程师林辅清。省劳改局非常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工作,派出李虔、金今龙等得力干将,到现场指挥,亲自参加建窑,并及时调剂、补充罪犯,确保24小时不间断建设施工。我调回省劳改局后,在宋国栋、张云阁、李立光、徐福民、王明满、王建树等新一届领导班子的继续努力下,又建起二号分解窑。现在四平监狱已成为我省监狱系统的生产骨干单位。年年盈利,为国家建设作做了突出贡献。



事业发展靠队伍

由于我多年从事监狱系统的政治工作,对吉林省监狱工作战线这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艰苦奋斗,责任心强,特能战斗的民警队伍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半个世纪以来,吉林省监狱工作不仅取得了改造罪犯的巨大成果,而且在斗争中培育了大批优秀民警。特别是在吉林省监狱工作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是最艰苦的时期,既缺乏经验又没有什么经费和条件,在白手起家,异常艰难的情况下,广大的监狱民警刚刚结束同拿枪敌人的战斗,就又投入了看不见硝烟的战场,组织罪犯开荒种地、修铁路、建工厂、开煤矿,在我省创建了一个又一个改造罪犯基地,改造了一批又一批罪犯。1952年末,省直各监狱单位共有民警1100多名。

随着罪犯数量逐渐增多,监狱扩大和新建。当时干部缺员非常大,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政治部为了适应新情况,从各市县公安机关抽调一些骨干力量,到省公安干校进行培训并把公安助理新干班的全部学员留下,充实到监狱系统工作,另外还从各市县调进一批骨干力量直接充实到监管队伍中。

为解决财会人员严重不足,我从省财会专科学校先后要来100多人,如刘志学、王志俭、王文阁、孔庆德、孔繁山等,后来都成了财务工作方面的专家。我省监狱战线的大批干部最初来源还是从部队军转干部充实进来的。营职当大队长、科股长,连排职当中队长、小队长。镇赉修大坝那年春天,就有400多名转业干部分配到那里,如白永生、王殿俊、王殿胜等同志。这些同志绝大多数是工农出身,文化低、年龄大,但多数是共产党员,能吃苦,政治可靠,工作实干。后来新建的镇赉劳政农场,军队转业干部起到主力军作用。

监狱干部队伍初建时,有些人不安心和鄙视监狱工作,说到监狱单位工作的人都是犯了错误的,公安部门要淘汰的干部,干监狱工作低人一等。比如刘碧尘同志,他原来是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党委秘书,成立劳改处时任管教科长。有一次,曾和刘一起工作的榆树县公安局长夏伟同志看到刘碧尘,问他:你怎么的了,上劳改啦?甚至军转干部分配到劳改队工作后给家去信,家里来信问:你犯什么错误到劳改去了。家属来探望,还说罪犯有期,干部是“无期”等等。不安心闹着要调走,情绪消沉,出工不出力。发牢骚,讲怪话,破罐子破摔,工作简单不用脑子,打骂体罚罪犯现象时有发生。



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开会点名批评最多是监狱工作干部,有的被开除、教养、法办、撤职。

随着全国几次政治运动和中央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政治工作条例细则》公布实施,全省监狱政治工作步入正规化。1964年5月,我和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金健民、杨健三两位副厅长参加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上,公安部决定将全国的监狱劳改单位的党、团关系收归省公安厅党组统一领导,监狱系统成立地级党委,直接领导本省监狱系统的党团工作。省公安厅请示省委批准成立省劳改局党委。进一步加强了党建工作和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评先进、树标兵、选模范、学雷锋等活动,不断改善监狱条件,提高监狱干部的政治地位,干部队伍才逐渐好起来,再加上监狱生产形势好,民警经济待遇有所提高,从公安部长到省公安厅长对监狱工作十分重视,工作人员也对这项工作逐渐习惯和适应,从而在思想、工作上都有很大转变。

随着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分配到全省监狱系统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就有几十名,1962年就有800多名大中专毕业生被分配到我省监狱系统工作。由于新一代知识型干部的增多,监狱干部队伍的文化结构和政治素质大大提高。随着干部队伍素质的变化,过去的不良风气不见了。1969年,在郑家屯召开的全省公安政治工作会议的遵纪守法评比中,全省监狱系统违纪率最低,在大会上受到表扬。从此在公安系统改变了对监狱民警的看法。干部队伍强大,骨干力量增多,省公安厅几年来从监狱单位抽调近百名骨干,充实到公安各部门,有些已成为厅、局领导。过去不愿干监狱工作的现在都愿意了,加上民警待遇提高,情况就更大不一样了,可以说,监狱工作现在是一个人人想往的部门。

回顾历史,我们绝对不能忘记民警家属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他们为大家、舍小家,默默支持着我们的工作。还有我们民警的子女,他们因当地没有学校,小小的年纪顶风冒雪,刮风下雨走十多里甚至更远的路去上学,有时还要随父母到处转学。今天我最感到难过的是苦了这些孩子,耽误了许多家属的工作。当年分到镇赉的400多名军转干部,大部分同志为监狱事业献了终身,长眠在镇赉大地。我们的民警依靠的是什么,靠的是对人民的事业极端忠诚,对党中央毛主席无比的信赖,无私清廉的作风,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和极强的组织纪律性。

50多年过去了,许多和我并肩战斗的老同志、老领导有的已经故去,但



他们的精神,他们的作风,他们的身影却一直留在我心间。我热爱他们,热爱监狱民警队伍,他们所创造的业绩,他们的革命精神将永载吉林省监狱工作史册。

回顾 34 年的监狱工作经历,我感到吉林省监狱工作的成就,从历史上看主要是不仅完成了改造战犯,历史反革命犯的政治任务,与此同时,在改造普通刑事犯方面,把一大批罪犯改造成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和丰富的经验。吉林省的监狱生产发展可以说是从农业起步的,先农后工而后扩展到各个生产领域。工业的发展也是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完成改造罪犯的同时,为社会创造了财富,减轻了国家负担。吉林省监狱民警队伍是从最初的几十人,逐步壮大发展到现在的上万人,成了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吉林省的监狱工作成就是巨大而辉煌的,应充分地肯定。纪念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建局 50 周年,我们不仅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更重要的是与时俱进,加快发展。纪念的意义在于连接历史和更好地开创未来。

作者:王殿钧 原省劳改局副局长 离休干部



走过燃情岁月

——接管延吉监狱

□ 金丽准

我出生在吉林省延边龙井县(现为龙井市)智新村一个朝鲜族家庭。1948年3月末,我正在读初中时,正赶上大部队招学生入伍,我就满怀激情的报名参军。入伍后我被分配到当时的延吉县人民法院做警卫工作,之后领导又让我管理押犯。从接收吉林省延吉监狱到离休,我一直在监狱系统工作,可以说是吉林省监狱工作发展壮大的见证人。

半个世纪前,在解放战争隆隆炮声中,我作为一名革命战士,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曾参加了对旧监狱的接收和新监狱的创立、建设工作。当时,东北革命斗争形势非常好,东北全境大部分地区已经建立了人民政权。吉林省政府建立了延边专区和延边行政专员公署,接管了日伪在延吉的各个机关,包括监狱。当时,监狱和看守所由人民法院负责,公安机关主要是负责内部保卫和策反工作。所以,延吉监狱在那时叫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

1947年至1948年间,延吉县公安局局长,延边专区公安处处长是聂怀德同志。1955年上半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改称吉林省公安厅后,聂怀德同志任公安厅副厅长。1951年9月19日,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开始归吉林省人政府公安厅领导,并更名为吉林省延吉监狱。1955年随公安厅的更名,改称吉林省第三监狱,直属公安厅领导,对外名称为地方国营吉林省延吉新生企业工厂。

5名民警、8名警卫战士、300名罪犯,一个大杂院的四分之一,这就是延吉监狱的全部。



1948年的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位置在现在的延吉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艺术馆位置,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是日伪时期的老监狱,关押条件特别差。我们接管时有押犯二三百人,多是一些历史反革命分子和社会上的流氓地痞、土匪恶霸、老鸨、盗窃、诈骗等现行的刑事犯罪分子。监狱长由延吉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钧辅兼任,教导员是郑玉柯。整个监狱院里并不是监狱独占,院里东边是延吉县人民法院的办公室,南边是延吉县公安局的看守所,西边半个地方才归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使用。民警的办公、住宿、食堂、卫生所都在一个院里并和罪犯混在一起。由于受关押条件的限制,罪犯男女混押,不分老少。监狱民警只有5人,外加一个8人的警卫班。由于民警少,实行供给制,狱政经费缺,押犯多,条件差,只好让罪犯给民警做饭、看病、理发。

监狱民警组织罪犯拉粉条、熬糖稀、编织草制品,还把70里外的一块荒地开垦成良田。

为了让罪犯有活干,有饭吃,监狱在那时就开始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我们在监狱院里头找了一间空房,组织罪犯打草绳,编草袋,生产铁钉。到了秋天土豆下来了,就让罪犯洗土豆,拉粉条,然后上街去卖。上冻时候买些甜菜熬糖稀,做成生产糖块的原料向外出售。制做糖稀在今天看来是件特别容易的事,而在当时民间工艺条件下进行生产就显得很不简单。熬糖时必须掌握好火候,不然会糊锅,记得刚开始时没有经验,就糊了锅,后来经过不断摸索才成功了。看到糖稀生产出来了,高兴的心情就如同原子弹试验成功一样,甭提多高兴了。监狱将这些收入作为罪犯的生活经费和狱政费用,日子好过多了。

1950年夏,监狱院里的延吉县公安局看守所搬出去了,这块地盘给了监狱。这时,办公条件也得到了一些改善,监狱机构也开始得到了完善。监狱下设了管教股、生产股、总务股,李文成同志为监狱长,民警的人数增加,罪犯增多,生产能力和规模也得到了增强。到1951年初,延吉县人民法院也搬走了,整个院子都给了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成了以后的吉林省延吉监狱雏形。

延吉监狱当时还办了一个农场,在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西边一个叫天岗的地方,是一片大荒地,也没有什么人家,离延吉市还挺远,当时没有什么交通,只靠一辆马车拉送人员和生产、生活物品。监狱当时派了一名民警和



警卫班,带领一百多名罪犯,到那里开荒种地。全部罪犯的衣服、行李,自备自带,住在非常简陋的草棚子里。民警则与警卫班住在一起,也就是个小土房子。当时带罪犯出工劳动也没有什么钟点。早晨,太阳还没出来,民警就带着罪犯出工了,日头落了才收工回来。当时几名警卫人员管这么多罪犯,又是在前不靠村,后不着店的地方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是多么不容易呀!他们靠得是什么呢,靠得是对党的忠诚,对事业的献身精神,对工作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到1951年9月,延吉监狱农场已有旱田83垧,水田15垧,草房5间,马、牛、羊、猪等家畜也发展不少,后随延吉监狱一同转归省人民政府公安厅。

1951年5月,我离开了延吉县人民法院监狱,调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法院狱政科。狱政科科长是关鹤轩同志,办公地点在吉林市文庙新建的小白楼内,从此掀开了我在监狱工作上新的一页。

追忆57年前接管延吉监狱的情况和延吉监狱的初建,至今仍感慨万千。许多事情,许多同志,仍然是历历在目。前边讲到的那些生活琐事,那些同志的平凡事迹,虽然已经成为了过去,成为了历史,但那种精神,那些场景,将使我永远铭记。

作者:金丽准 原省劳改局副局长 离休干部



吉林省监狱农业 初创阶段回忆

□ 马 骏

我于1945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6年6月24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2月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吉林省吉林监狱。

我先后曾在省榆树怀家劳改农场,省公主岭劳改农场,省前郭旗劳改农场,省镇赉劳改农场,省万宝劳改农场,省长春北郊园艺场,省长春北郊劳改支队,省前郭劳改大队,省镇赉劳改总队,省劳改干校等20个单位工作过,算得上是一位公安监狱战线上的老兵,回顾50年来吉林省监狱工作的历史,可以说,这里面沉淀着许多令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最使我铭记的,还是几个劳改农场的创始,以及我在镇赉新生农场筹建办事处工作的那段难忘的岁月。

怀家创建第一所劳改农场

1948年末,东北全境已经解放。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办公地点在吉林市,我当时在省人民法院工作,为了落实毛泽东同志:“罪犯不能吃闲饭……尽快建设劳改农场,将罪犯投入劳动改造。”的指示,省人民法院着手筹建劳改场所工作。当时省人民法院院长关俊彦和副院长肖丹峰向省政府副主席徐元泉作了设立劳改农场的工作汇报,省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和支持,并指示抓紧筹建。

1949年初,关俊彦、肖丹峰两位院领导找我谈话,指派我负责建场事宜。1949年2月,省水利局局长刘鹏同志受省政府委派与我一起进行选址



工作。

当时榆树县境内有两块日伪时期遗留的荒地,我们首先到榆树县了解情况。县长范彩章、水利局长李凤同同志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并介绍情况说:境地内确有两块废弃的水田地,一块在四合村,另一块在怀家村。

我与刘鹏同志步行 50 多公里来到四合村,这里的荒地条件可以,只是建农场就必须配套大型灌溉系统,当时省里的经济条件不允许。第二天,我们又步行到 40 公里以外的怀家村调查,这里有 200 垧水田,100 垧旱田荒地,适合创建劳改农场。

回到吉林市后,我们把调查的情况向两位院领导做了详细汇报,后报请省政府批准,在榆树县怀家村筹建省内第一个劳改农场。

地址选好后,我们立即着手组建民警队伍,当时省里只批 20 个编制。人员再三压缩,最后组成 30 人的队伍。阚福培任场长,乔景秀任副场长,我任党支部书记兼教导员,民警和工作人员都是从龙井县荣军学校选出来的残废军人。

3 月初,建场的 30 多人乘坐 2 辆汽车,拉上粮食、灶具和行李,押着 50 名罪犯向怀家村进发,由于车况和路况都非常差,几乎每隔一小时都要下来推一次车,12 小时后来到了怀家村安营扎寨。开始我们住在地主留下的大院改成的村小学校里,我们住东院,村小学住西院,为了支持我们的工作,村小学后来也把另一侧的两间房子给我们腾出来。

当时,村东、西头各有一座破庙,都是用上好的红松建成的,我们把木材拆下来,盖成两座平房。一座四间的给村小学,另一座五间的留做农场办公用房。

就这样,吉林省第一个劳改农场建成了,从调查到决定建场,前后只用了半个月时间。以后怀家劳改农场移交给了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大跃进时交给了地方。

前郭旗成立十二马架子劳改农场

1950 年 10 月,省人民法院又成立了前郭旗劳改农场(即十二马架子屯劳改大队),组织上把我从榆树县怀家劳改农场调过来当场长。前郭旗劳改农场的前身是怀德县公主岭镇张家街的劳改队。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国家要在公主岭张家街附近修建军用机场。出于安全考虑,张家街劳改队



必须从公主岭迁出。

时任怀德县委办公室主任的宋国栋同志(后转监狱系统工作、担任过公主岭监狱政委等职)找到我,对我说:你们农场附近要修军用机场,罪犯在这里可不行,你们应该选择别的地方办农场。

我们向省政府反映了这一情况。当时,在前郭旗七家子屯这个地方有一个国营红旗农场,它附近的十二马架子屯有一块在日伪时期由勤劳奉仕(劳工)修的水田灌区没人管理和耕种,省人民法院决定就在这里成立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劳改农场,即后来的前郭旗红星农场。

此事确定后,吉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徐元泉,省人民法院副院长肖丹峰都非常重视此事,亲自到公主岭张家街指挥搬家。我记得,当年10月末,粮食打完场后开始从公主岭搬到前郭旗十二马家子,人扛马拉的用了3个月的时间,到第二年初才将搬迁工作完成。

1951年9月,省人民法院遵照中央指示,将全省监狱、看守所和劳改队转交给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我到省里参加了移交大会。不久,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五处(劳改狱政处)处长王健民来农场宣布接收决定,并带领我们把农场踏查了一遍。

当时正值全国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到农场里劳动改造的罪犯越来越多,省厅五处的王殿钧、岳云鹏等同志正在前郭旗白音哈筹建另一个劳改农场,筹处中出现了与榆树县四合屯同样的问题,没有水利设施,无法种田。王、岳两同志到农场与我们商量,可否考虑将两个农场合并,我们当然欢迎,当即以两个农场的名义给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打了个报告,并由我去汇报,这个报告得到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的同意。

回到农场后,我们立即组织将白音哈屯劳改农场的东西搬到十二马架子屯,至此,两个农场人员合并成前郭旗十二马架子劳改农场,关押罪犯近千人,由省公安二师的一个由朝鲜族战士组成的警卫连负责看押,后来改称红星劳改农场。

坦途筹建镇赉新生农场

谈起我在吉林省镇赉新生农场筹建办事处的那段工作,可以说是历经了千辛万苦。1954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